

长江大学2025年部分招生单位“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招生单位代码	招生单位名称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0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专业及农业硕士(095137、095138)：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30分； 工商管理硕士(125100)和会计(全日制)硕士(125300)：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20分。
1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初试外国语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30分。
104	教育与体育学院	学术学位专业：初试外国语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10分； 专业学位专业：初试外国语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5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30分。
106	人文与新媒体学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
107	外国语学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
110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10分。
116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30分。
117	计算机科学学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30分。
118	城市建设学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30分。
120	园艺园林学院	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
123	医学部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
124	附属第一医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
125	附属荆州医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
126	录井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
127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会计(非全日制)硕士(125300)：初试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不低于国家总分线20分。